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26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 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 下放至乡镇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办发〔2021〕26号文件精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临办发〔2021〕22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15号）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全县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更快更好更方便群众办事为导向，持续深化全市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自2023年6月开始，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各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如不可抗因素影响

可适当延长时限)确认流程,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一致原则。对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事项,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结合,做到权责统一,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坚持便民利民、提高效能原则。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宗旨,将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权限与创新机制体制、转变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制度。

(三)坚持资源统筹、分类保障原则。统筹各类救助,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紧密结合,整合民政、教育、住建、人社、医保、乡村振兴、残联、总工会的力量,因人施策,分类施保,使全县社会救助工作形成合力。

(四)坚持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原则。严格执行城乡低保、特困救助审核确认操作规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原则,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审核确认流程及要求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社会救助申请书》(附件2)、《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授权书》(附件3)、《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附件4),详细说明家庭基本情

况，以家庭或个人（符合单独申请的情形）为单位向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正式申请，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户口本、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受理。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与信息核对。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两人以上）组成调查队，在村（居）委会协助下，于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工作，通过入户走访、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所有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附件5）。申请家庭与村（社区）两委干部或低保经办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要填写《村（社区）两委干部和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待遇备案表》（附件6）并报县级民政部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根据《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核算指导意见（试行）》（临市民发〔2017〕62号）精神，核算其家庭收入。

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将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信息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核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依法依规查询相关信息，逐级报省市核对部门进行核对，并及时反馈核对结果。

（四）审核。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初审

意见，对审核不予通过的要及时下达《申请不予批准告知书》（附件 7）。

（五）审核公示。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组织，对审核通过的家庭在所在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 8 或附件 9），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附件 10）或者开展民主评议；重新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复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

（六）确认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确认（附件 11 或附件 12），并根据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对予以确认的申请家庭，由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 13 或附件 14），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不得公开无关信息，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七）上报备案与档案管理。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将予以确认的救助家庭材料、乡镇确认文件、乡镇会议记录、公示照片及在保对象汇总表（附件 15）加盖公章后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同时按照“一户一档”要求保管好相关材料。

（八）资金发放。县级民政部门于每月月底之前准备用款计划申请、发放册等材料，积极对接县财政局及代发金融机构，于

每月 10 日前以社会化方式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账户。

（九）定期核查。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开展定期核查，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核查结果（附件 16）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核查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停发社会救助金的决定（自决定之日起下月执行），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四、工作职责

（一）村（居）委会职责

村（居）委会要根据乡镇安排，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调查。村（居）委会要根据乡镇安排，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算评估、民主评议、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2. 做好主动发现。一是要及时了解在保家庭的重大变化情况并向乡镇报告，履行月报告的职责；二是要主动发现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必要时帮助其申请城乡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

3. 落实公示职责。村（居）委会要设置公示栏，宣传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的申报条件、办事流程等政策，并按照规定对审核、确认结果及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信息进行公示。

4. 落实备案制度。鉴别本辖区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

的近亲属情况，对经办人员、村（居）委会干部是申请对象近亲属的，要填写近亲属备案表上报。

（二）乡镇职责

乡镇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1. 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职责为：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归档、动态管理核查、上报备案、定期核查。

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督促所辖村（居）委会严格落实公示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要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社会救助行政文书使用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市民发〔2019〕57号）、市低保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函》（临市低保函〔2022〕1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一户一档”原则保管好相关材料，档案管理时间从此家庭建档开始持续至该家庭不再享受救助后三年，必要时可延长保管时间。同县级民政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准确、完整地将救助家庭信息录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中，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

2.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为：确认、退出、动态管理确认、调整社会救助金及群众有异议时的处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布信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调查处理后按时答复信访人；对通过动态管理取消低保、特困供养待遇及调整保障金的，及时下达《调

整待遇告知书》（附件 17），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县级民政部门职责

县级民政部门是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县级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各乡镇实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做好抽查、信访事件处理、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等工作。

1. 做好资金筹集、发放及监管。县级民政部门要协调筹集补助资金，按照乡镇上报的确认结果、变动情况及备案资料核定发放名单，协调相关部门按时拨付各项资金；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适时会同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2. 强化监督检查。一是切实履行 30%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入户调查任务，对经办人和村（居）委会近亲属申请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或申请过程中接到过投诉举报的要 100% 入户核查；二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抽取在保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调整在保对象；三是公布信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信访事件，要组织骨干力量开展执法检查。

3.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救助家庭或在保家庭有虚报、隐瞒、转移资产等不诚信行为的，要终止审核确认程序或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在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工作中出现优亲厚友、漏保错保、弄虚作假、失职渎职和滥用职

权的经办人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严肃问责。同时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4. 强化政策培训及宣传。就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政策、业务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大对乡镇经办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每名经办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增强基层经办能力；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政策公开栏等手段，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大力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

5. 按时完成统计上报。对上级安排的统计汇总工作，要按照相应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并及时上报。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底）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15号）文件要求，制定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并报市民政局审查备案。县政府召开全县动员部署会议，对权限下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县民政局要对新政策进行专题培训。各乡镇要按照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审核确认流程及要求、工作职责、实施步骤以及工作要求，做好教育发动、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部署等工作，保障确认权限的下放稳步推进。

（二）实施阶段（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

结合本年度城乡低保、特困复核工作，自6月1日起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进行全面落实，县民政局要对新的审核确认程序的执行进行全程督导和指导，及时对发现的问题和难点进行指导和解决，各乡镇在实施过程中，要精准把控新政策，按照方案和细则要求，做好审核确认工作，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的收入和财产情况，按时按点完成审核确认工作。按要求向县民政局上报进展等情况。

（三）总结阶段（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各乡镇对推行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进行全面汇总和总结，总结好的经验，对落实进程、受益人群、救助效率、救助效果等情况做到实时总结，形成确认权限总结报告报县民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督导。一是县民政局要立足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申请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并指导乡镇贯彻落实；二是各乡镇按月向县民政局汇总上报接受申请、纳入保障及动态调整等情况，对变化幅度较大的，一并上报情况说明。各乡镇在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以及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报县民政局；三是县民政局要按照省、市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前往乡镇进行督导检查并入户核查，对于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在保对象，要建立台账、责任到人，督促乡镇落实整改，并协调解决乡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创新工作方法。一是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精准性及工作效率；二是要强化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充分发挥本县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核对功能，精准实施社会救助；三是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的作用，要求村级协理员协助做好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做到主动发现、主动排查、主动上报。

（三）强化工作监督。县民政局要指导乡镇转变思路，调整角色，确保审核确认权限“放得下”“放得稳”，乡镇“接得住”“接得好”。各乡镇要组织村（居）委员会在公开栏对权限下放后的相关政策和办事流程进行长期公示，确保群众知晓。县民政局将公布社会救助咨询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和咨询第一时间受理、按程序办理回复，防止出现推诿扯皮、损害困难群众权益的情况，对不符合政策的现象，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 附件：1. 《乡宁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
2. 《社会救助申请书》（申请人填写）
3.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授权书》（申请人填写）
4.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申请人填写）
5. 《入户调查表》（工作人员填写）

6. 《村（社区）两委干部和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待遇备案表》（工作人员填写）
7. 《申请不予批准告知书》（工作人员填写）
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工作人员填写）
9. 《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审核公示单》（工作人员填写）
10. 《再次调查表》（工作人员填写）
11.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工作人员填写）
12. 《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表》（工作人员填写）
1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确认公示单》（工作人员填写）
14. 《特困供养人员确认公示单》（工作人员填写）
15. 《_____乡镇_____年___月在保对象汇总表》（工作人员填写）
16. 《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记录表》（工作人员填写）
17. 《调整待遇告知书》（工作人员填写）

附件 1

乡宁县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 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各乡镇工作的领导，成立乡宁县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卫 明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陈建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霞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杨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闫江涛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周彦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杨秀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建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孙建平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董锄云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屈卫东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杨立平 （县纪委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
刘彦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世红 （县民政局副局长）

10 个乡镇乡镇长

办公室主任：王世红（兼）

附件 2

社会救助申请书（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成员_____人。现以（ 家庭 / 个人 ）名义申请（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申请理由：

本人姓名（按指纹）：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授权书 (申请人填写)

本人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成员____人，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 天内未向乡镇人民政府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 1-3 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名（按指纹）：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名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名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	家庭月（年收入）	元	家庭主要支出
现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有无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		元		
银行存款	有价证券		元		元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房产				
家庭财产状况	车（船）姓名	车（船）型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主				
	车（船）牌				
其他财产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婚姻状况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年赡(抚、扶)养费	身份证号码

赡(抚、扶)养人信息

填报说明：（1）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私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2）近亲属的范围按《临汾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备案工作办法（试行）》（临汾发〔2014〕26号）第二条执行。（3）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4）房屋来源：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5）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6）其他财产：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入户调查表（工作人员填写）

_____ 乡镇 _____ 村（社区）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				常住地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填写详细收入情况）							
家庭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其他收入项目						
法定赡养人收入情况（填写收入数额，单位：元/月）							
姓名	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关系	收入类型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其他收入项目

家庭 综合 困难 情况							
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情况：							
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							
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名：							
入户调查人员签名（两人以上，包括村居委的人员）：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法定赡抚养养人的收入情况，按照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中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2.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 6

村（社区）两委干部和低保经办人员 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待遇备案表 （工作人员填写）

基层干部 及经办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与享受人 关系	
正在申请 户主姓名		保障 人口		享受类别		月享受 金额	元
已享受 户主姓名							
低保 类型	城市（ ）	家庭 人口		家庭年（月） 总收入	元	家庭人均年 （月）收入	元
	农村（ ）						
家庭 住址	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申请 理由							
担保人 承诺 意见	<p>我与_____系_____关系，我承诺_____所提供的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属实，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本人愿承担党纪、政纪及法律责任为其担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担保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县级 调查 核实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p>						

近亲属的范围按《临汾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备案工作办法（试行）》（临市民发〔2014〕26号）第二条执行。

附件 7

申请不予批准告知书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村(社区) _____同志:

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申请,经调查核实,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您 家庭 / 本人 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_____元/月(年),超过本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_____元/月(年);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相关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

不符合条件,不予确认。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受送达人: _____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受送达人各一份)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村(社区)：

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现将通过审核的家庭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提供事实依据向我处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7天)

举报电话：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保障对象姓名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社区)	家庭人口数	拟保障人口数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元/月)

注：由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设置的公开栏公示。

附件 9

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审核公示单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村（社区）：

下列家庭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现将通过审核的家庭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提供事实依据向我处反映。

公示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7天）

举报电话：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保障对象姓名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社区）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元/月）

注：由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设置的公开栏公示。

附件 10

再次调查表（工作人员填写）

_____ 乡镇 _____ 村（社区）									
再次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					常住地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填写详细收入情况）									
家庭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其他收入项目								
法定赡养抚养人收入情况（填写收入数额，单位：元/月）									
姓名	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关系	收入类型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其他收入项目		

被举报内容							
针对上述内容调查结果	是否属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情况：						
以上情况填写属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名：</p>							
入户调查人员签名（两人以上，包括村居委的人员）：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11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数		照片	
户籍地址					出生年月				
居住地址									
保障类别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单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赡抚养人信息	姓名	年赡 (抚、扶)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状况									

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近亲属			
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p>经审核、公示：_____村（社区）_____家庭_____人，拟同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p> <p>建议人均补助金额_____元/月（年），家庭补助金额_____元/月（年）。请乡镇人民政府研究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经办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乡镇人民政府 确认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审核意见。从_____年_____月起执行上述救助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审核确认意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负责人签名		

填报说明：

1. 职业状况填写以下分类：（1）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2）在职职工；（3）灵活就业人员；（4）登记失业人员；（5）未登记失业人员；（6）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7）其他人员（18周岁以下）。

2.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确认公示单 (工作人员填写)

经确认，以下家庭(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现进行公示。

家庭所在村 (社区)	申请人姓名	保障人口数	家庭人口数	保障金额(元/ 月)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特困供养人员确认公示单 (工作人员填写)

经确认，以下人员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现进行公示。

家庭所在村 (社区)	申请人姓名	保障人口数	保障金额(元/月)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____年__月在保对象汇总表 (工作人员填写)

以下为本月份我辖区内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

所在村 (社区)	申请人 姓名	保障人 口数	保障 类型	银行卡号	保障金额 (元/月)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记录表 (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入户时间		调查人(2人以上)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2人以上)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2人以上)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2人以上)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调整待遇告知书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村(社区) _____同志:

因 _____, 您家庭人均收入发生变化,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经过重新核算认定, 决定对您家庭的保障待遇作出如下调整:

增(减): 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 _____元/月调整为 _____元/月; 月人均补助金额由 _____元/月调整为 _____元/月。

调整原因:

停发: 从 _____年 _____月起, 对您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 特困供养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 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受送达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 确认单位、受送达人各一份)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 30 份